

##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刑法分則（二）			開課單位：	法律系法學組
課程名稱(英文)：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黃士軒			分機：	35127
學分數：	2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級別：	2 年級
課程概述：	<p>1. 在學習刑法總則（一）、（二），瞭解犯罪成立共通的基本要件後，要於本課程中進一步學習規定於刑法 100 條以下的各個犯罪類型之解釋。</p> <p>2. 本課程預定為 1 年，分上、下學期。</p> <p>3. 在本課程中，延續上學期的進度，預定先從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開始說明，其次再說明侵害超個人的社會法益的犯罪，最後再說明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p> <p>4. 本課程預定於本學期說明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5=性犯罪</li> <li>(2)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6=侵害名譽之犯罪（視進度可能省略）</li> <li>(3)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 7=侵害財產之各種犯罪</li> <li>(4)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 1=公共危險罪（放火罪、污染水體等之罪為中心）</li> <li>(5)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 2=偽造犯罪概觀</li> <li>(6)關於國家法益的犯罪 1=賄賂罪</li> <li>(7)關於國家法益的犯罪 2=圖利罪</li> </ul> <p>5. 因為刑法分則的教學重點之一是刑法分則中各種犯罪是否成立的判斷，所以在課程中刑法總則的知識自然必須具備。</p> <p>6. 除此之外，<b>本課程（一）的授課內容全部；也將是本學期期末考的考試範圍。</b></p> <p>7. <b>基於上述第 5、第 6 點，刑法總則的課程中所學習的全部內容，也將成為本課程當然的前提。因此，本系刑法總則（一）（二）的授課內容全部，也會是本課程的期中考與期末考的當然考試範圍。在此意義下，因本課程之課業相當繁重，如在時間管理上有困難之同學，即不建議選修本課程。</b></p> <p>8. <b>本課程的學期總成績計算，除點名加分外，僅有期末考一次（佔 100 %）。在考慮到上述 6. 與 7. 所述的考試範圍下，考試壓力必然極大，請選修前三思自己有無充分時間準備，同時有無充分能力調整自己</b></p>				

	<u>適應壓力。</u>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刑法分則重要的犯罪類型的基本規定。</li> <li>熟悉刑法分則重要犯罪類型的規定有關的實務與學說狀況。</li> <li>透過對於具體的案例的學習，瞭解在具體案件中應該如何解釋刑法分則的各個條文。</li> </ol>
教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時以授課教師講授為主。</li> <li>於上課前，會於 ecourse 上傳預定進度的授課大綱與參考資料檔案。</li> <li>如有必要，會請同學回答問題。</li> </ol>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本課程為法律系必修課程之一，為學生吸收與理解刑事法領域知識所不可或缺的出發點，也是同學日後從事實務乃至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礎。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刑事法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授課教師以刑事法為主要研究領域，並已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發表刑法學之學術論文。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末考 100%。</li> <li><u>本學期預定點名 3 次，3 次全到者，加總成績 3 分。</u></li> </ol>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許澤天（2020），《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台北：新學林</li> <li>許澤天（2020），《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台北：新學林</li> <li>盧映潔（2020），《刑法分則新論》，台北：新學林</li> <li>古承宗（2020），《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台北：三民書局</li> </ol>	
備註：	<p><b>1. 本課程不對本校或外校同學開放旁聽。</b></p> <p><b>2. 除有因輔系、雙主修等原因衝堂之情形以外，本課程不對本校或外校同學開放加簽。</b></p>	